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8执2347号

申请执行人：王中会

被执行人：陈本刚

被执行人：张中莲

本院在执行王中会与陈本刚、张中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本刚、张中莲未履行(2017)渝0118民初737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17)渝0118执保561号执行裁定书首轮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中莲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777号鲁能星城五街区7幢24-5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12字第107844号)及重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777 号鲁能星城五街区 7 幢负 1-B144 号车位一个（房地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304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中莲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777 号鲁能星城五街区 7 幢 24-5 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7844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中莲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777 号鲁能星城五街区 7 幢负 1-B144 号车位一个（房地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304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覃魏枢
审 判 员 旷昌政
审 判 员 王元烽



书 记 员 段 棱